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2013年
01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
及司法解释

(2013 年第 1 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 201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162 - 0270 - 8

I. ①法… II. ①全…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
2013②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 2013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6312 号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发行部) (010)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010) 6329251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6.0 字数/161 千字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书号/ISBN 978 - 7 - 5162 - 0270 - 8

定价/150.00 元 (全 12 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征订热线: (010) 64229713

编 辑 说 明

《法律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是一本旨在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最新法律依据的连续性出版物，自 2000 年创办以来，因其内容准确、实用，出版及时，受到了读者的普遍欢迎。

《手册》主要登载以下内容：一、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二、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四、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手册》每月出版一辑，每年 12 辑，基本上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收齐，使读者能够及时、方便地查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文件。

《手册》从 2003 年起增加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从 2005 年起，又增加了重要法律文件的说明性资料，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为保证本《手册》的规范性、权威性，每辑文件收齐后，我们特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予以审定。

需要说明的是，《手册》每月要按时出版，而当月的法律文件有些还未来得及收齐，只能在下一辑刊载。由于某些原因，个别部门规章没能及时编辑的，将在以后各辑补编，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目 录

【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法》的决定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 决定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 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100)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104)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08)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133)
-------------------------	-------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 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	(14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181)

附 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183)

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會議通过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

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

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

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一)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二)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业务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四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